

屏東縣科技嘉年華暨 i 上原子能 綠能 e 世界活動實施計畫

110 年 1 月 14 日修訂
110 年 1 月 27 日修訂
110 年 3 月 16 日修訂
110 年 4 月 16 日修訂
110 年 9 月 14 日修訂
110 年 11 月 12 日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基本法第 2 條。
- 二、i 上原子能 綠能 e 世界暨科技嘉年華規劃案。
- 三、屏東縣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藉由 i 上原子能 綠能 e 世界暨科技嘉年華之展示，呈現屏東縣科學、科技、防災與理念及實驗教育教學成果。
- 二、透過至各攤位體驗教學成果的方式，增進本縣民眾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、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、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等素養。
- 三、經由科學、科技、防災與理念及實驗教育教學成果交流，增進本縣教師跨科跨域教學之視野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小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本縣天文聯盟學校、科技團隊、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理念學校團隊校及本縣防災教育團隊。

肆、辦理日期及地點

- 一、辦理日期：110 年 12 月 4 日(星期六)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。
- 二、辦理地點：屏東縣千禧公園(東側鄰廣東路)。

伍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屏東縣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科技、防災團隊及理念學校學校，共計 89 個攤位，每校一攤位至多 4 人(加註志工時數)輪流設攤體驗。

陸、辦理方式

一、主題性攤位展示交流，共計 84 個攤次，帶隊及指導教師以公(差)假登記(倘有需要得課務派代)，一年內核實辦理補休。

二、設攤時間為自辦理日期之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(整備時間為 110 年 12 月 3 日起至辦理日期上午 8 時 30 分前完成，場地恢復至遲於 110 年 12 月 4 日下午 4 時前完成)。

三、攤位主題及內容：以各校發展特色校本課程中規劃出較適合民眾體驗，且含有設計意象的課程。

四、每個攤位 2 張桌子，擺放桌子尺寸略為長 1.8M，寬 0.9M，高 1M。每個攤位統一製作看板，尺寸為 60*160(各校提供圖檔、文字)。

五、活動結束後，參與學生依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敘獎，帶隊及參與教師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敘獎；代理教師獎狀一紙。

六、展示材料費以每攤位新臺幣 6,000 元辦理。

柒、預期成效

一、展現屏東縣科學、科技、防災與理念及實驗教育教學。

二、增進本縣民眾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、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、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等素養。

三、增進本縣教師跨科跨域教學之視野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